

健行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7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5115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專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 3 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所、系、科、組之學位名稱。
 -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科、系、所、學位學程提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 第 5 條 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學系名稱；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前項學位證書內容由發給證書單位提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6 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 第 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第 8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其情事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